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暨臺南市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 二、甄選類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三、員額：錄取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 四、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且在台灣地區設籍已滿 10 年者。
 4. 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含尚在調查階段者）。
 - (二)一般條件：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2. 有特教、護理服務相關資歷或特殊需求學生家長優先遴聘。
- 五、工作內容：
 - (一) 在學校人員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個案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校園生活等輔導事項，及生活自理指導、安全維護等。
 - (二) 配合身心障礙個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該生偶發事件及輔導該生情緒管理。
 - (三) 維護身心障礙個案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四) 因應身心障礙個案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五) 每日至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六) 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教知能在職研習。
- 六、任用期間：預計 111 年 9 月 13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止。
- 七、工作時數：

星期一、三、四、五 08:00-12:00(計 4 小時)

星期二 08:00-16:00(計 8 小時)

以實際需要服務時數為主
- 七、鐘點節數及待遇：
 1. 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68 元計、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預估服務週數約 20 週，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2. 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勞退及健保項目。
 3.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 八、報名聯絡方式：
 1. 報名日期：111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8:00~10:00 完成報名。
 2. 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如附件 1）、切結書（如附件 2）、身份證件影

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自傳含相關經歷(附件3)等文件親送特教組(送件資料恕不寄還)。依甄選資格受理現場親自報名及委託報名(附件4)，不接受通訊報名。

3. 報名地點：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學前巡迴輔導班教室

(地址：臺南市東區裕文路60號，電話：06-3310430 轉845)

4. 聯絡人：輔導室特教組 李慧慧組長

九、甄選方式：

1. 學、經歷、特殊專長 40%

2. 口試 60%

3. 依成績高低排序，若成績相同者，以經歷、特殊專長、學歷高者優先錄取。

十、面試時間：111年9月12日 星期一 上午10:30

地點：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和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十一、錄取公佈：111年9月12日 星期一 12: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

十二、錄取報到：錄取人員應於111年9月13日上午8時前持身分證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輔導室特教組(學前巡迴輔導班教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三、其他：

(一)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雇用辦法」及「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務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雇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三)雇用期間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如因怠忽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雇，不得異議。

十四、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第九條 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外，學校應予解聘（僱）：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僱），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 十六、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件 1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黏貼相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電話	H : O :	行動電話		
通訊處				
身份別	☐ 本校現任志工爸爸或媽媽 ☐ 本校特殊需求學生家長 ☐ 本校一般生學生家長 若為以上身份，請註明學生姓名： _____ 就讀班級： _____ 年 _____ 班 ☐ 其他 _____			
經歷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 貴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 一、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 三、非大陸地區人民。
 - 四、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含尚在調查階段者)
-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 致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3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自傳

姓名：_____

[illegible]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
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